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
承辦單位：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承辦人：
呂建興
聯絡電話：(04) 22553349 分機：102
傳真電話：(04) 22591445
電子信箱：chslu@sun.ep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0007026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執行「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」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意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本署本次(100年8月5日)監督現勘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如進行開發，請依審查結論通過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切實執行。
- 二、本案如進行開發，環境監測計畫請賡續執行，如環境監測結果出現異常現象時，應探討原因並加強防制。
- 三、本案如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，如開發內容及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或調整等，請依環評法相關規定送本署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規定，若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主管機關審查。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- 五、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於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公開說明會。
- 六、請依本案環評承諾，於施工前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應於施工前送本署備查；另應於施工前提出「逕流廢

經濟部水利署



10053169780

水污染削減計畫」，並做好水質保護工作。

七、本案如進行開發，請於施工前 30 日內，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本署，俾便辦理後續追蹤及監督事宜。

八、依本案環評承諾，除需遵守相關環保法規外，尚需符合多項法令規定(如水利法、森林法、都市計畫法…等)，請切實配合並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經濟部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署長 沈世宏 出國

副署長 邱文彥 代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